

## 出席庭訊—簡單指引

### 內容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是什麼？](#)

[查找你的當地法庭](#)

[出席刑事庭訊](#)

[出席民事庭訊](#)

[有關出庭的指引](#)

[法律術語詞彙表](#)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法庭使用者約章](#)

[提供意見或提出投訴](#)

##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是什麼？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 \(SCS\)](#) 為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蘇格蘭內各法庭及公共監護人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由蘇格蘭法庭服務處提供的服務將會完全公正，而不受種族、民族來源、年齡、性別、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殘障等影響。

我們的[法庭使用者約章](#)中列明你可期望得到的服務標準。

## 查找你的當地法庭

你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找我們所有法庭的位置，以及聯絡資料、開放時間、設備及當地資料，網址為：[www.scotcourts.gov.uk/locations/index.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locations/index.asp)。

你可能需要聯絡你當地的法庭以查看有關你出庭的資料，尤其假如你出庭時需要任何特別協助。法庭一般向公眾開放，但有時則不能開放予公眾使用，假如你準備就某指定案件出庭，應事前檢查有關情況。

我們可提供就以下情況出席庭訊的更多詳情：

- [陪審員](#)
- [證人](#)
- [罪案受害人](#)

團體或學校參觀法庭必須透過聯絡法院書記作事前安排。

## 出席刑事庭訊

### 案件將在這裡進行審訊？

在蘇格蘭，有四種法庭負責進行刑事審訊。

- **高等法院**負責審訊最嚴重的案件，包括所有強姦及謀殺案件。高等法院所判處的監禁年期及任何罰款金額均不受限制。  
*要查詢更多有關高等法院的資料，請瀏覽*  
[www.scotcourts.gov.uk/justiciary/just\\_office.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justiciary/just_office.asp)
- **地方法院**可進行任何其他刑事案件的審訊。這些案件會透過正式程序或簡易程序處理。在正式程序中，法院可判處被告最高五年的監禁或任何金額的罰款。在簡易程序中，法院可判處被告最高十二個月的監禁及最高 10,000 英鎊的罰款。  
*要查詢更多有關地方法院的資料，請瀏覽*  
[www.scotcourts.gov.uk/sheriff/index.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sheriff/index.asp)
- 蘇格蘭內於格拉斯哥設有一個領薪裁判法院。領薪裁判官可以判處最高為期一年的監禁及最高 10,000 英鎊的罰款。
- **治安法院**負責審訊輕微的簡易程序案件。治安法官可判處被告最高為期六十日的監禁或最高 2500 英鎊的罰款。  
*要查詢更多有關治安法院的資料，請瀏覽*[www.scotcourts.gov.uk/district/index.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district/index.asp)

地方檢察官會決定案件應在哪裡進行審訊。一般而言地方法院、治安法院或領薪裁判法院案件均會在案件發生地點附近的法庭內進行審訊。高等法院案件一般會在愛丁堡或格拉斯哥的高等法院大樓內，或阿伯丁的專用審訊地點內進行審訊。在實際情況下，高等法院亦可能在位於城鎮或城市內案件發生地點附近的合適地方法院大樓進行審訊。

*要查詢更多有關蘇格蘭內皇家檢察院及地方檢察官服務處的資料，請瀏覽*[www.copfs.gov.uk](http://www.copfs.gov.uk)

## 刑事法庭中的程序

### 法庭中的不同人士

- **法官、地方法官、治安法官**

法官、地方法官或治安法官確保法律的執行，同時負責在定罪後對被告進行判刑。

法官、地方法官或治安法官通常坐在法庭高台的中心位置，高台通常又稱為法官席。

視乎案件的嚴重性及所執行的審訊程序，法官或地方法官可能與陪審團一同進行審訊。治安法官通常在無陪審團陪同下進行審訊。

- **檢控官**

在法庭上，檢控官會展示用以檢控案件中受指控人士的證據。在高等法院中相關程序由總檢察長或一名副總檢察長負責。在地方法院及治安法院中，則由當地的地方檢察官或其中一名副檢察官負責進行。

- **被告**

在案件中被指控的人士，通常被稱為「被告」。

- **被告之律師**

被指控的人士可以自辯，也可以委任一名律師在庭上代表他們。被告的律師一般會坐在檢控官及法庭書記旁邊的欄內，同時面向法官席。

- **法庭職員**

法庭書記為蘇格蘭法庭服務處 (SCS) 的僱員，負責傳召案件、紀錄法庭所進行的訴訟並就法庭程序提供建議。但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中，一般坐於法官前方並面向庭內眾人的書記並無法律資格，不能提供法律意見。法庭書記將發出及簽署任何相關的文件，當中包括批准被告監禁或釋放。

在治安法院中，同為蘇格蘭法庭服務處僱員的法庭書記則擁有法律資格，同時負責與地方法院之法庭書記相同的職務。此外，他們會紀錄審訊中的證據，及可能在定罪前後向治安法官提出建議。

法庭主任，或高等法院中的庭吏，負責傳召被告及任何證人進入法庭。主任會指示被告的座位或站立位置，同時協助保持法庭內的秩序。

## **刑事法庭程序**

### **提出答辯**

在案件開始時，被告會被要求就他們的控罪提出承認或否認控罪的答辯。假若被告否認控罪，便將會定下審訊的日期，屆時便會聽取案件的證據。這日期可能會在數星期後。被告可在訴訟期間任何階段承認控罪。

在聆訊中如被告否認控罪，按照簡易程序，便將在審訊前數星期內進行初步審訊。初步審訊的目的是要確定在預定的日期時，各方已準備繼續進行審訊。假如有任何原因令審訊不能如期進行，則會在此階段另定新的日期。

## 審訊

在審訊中，假如被告仍然否認控罪，檢控官及被告雙方均可傳召證人提出證供。有時候審訊不能在預定的日期如常進行。這可能由於不同的原因，而大部份原因均為法庭控制範圍以外，例如證人或被告生病。

在檢控官及辯方展示所有證據後，便將裁定被告是否有罪。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15位陪審員將會聽取證據，然後作出裁決。這程序適用於高等法院案件及地方法院的正式程序案件。在所有其他審訊中，地方法官或治安法官將會根據雙方展示的證據而作出裁決。

## 判罪

假如被告承認控罪，又或在審訊後被裁定有罪，法庭會考慮判罪的問題。這可能並非在同一天內進行。由於多種原因，案件可能會被延訊數星期，例如讓法庭有機會取得背景報告。這些報告為法庭提供有關犯案者的額外資料，以協助決定處理案件的最合適方法。假如案件需要延訊，法庭會決定被告將還押拘留所，獲保釋外出或獲無條件維持自由。

法庭可以判處不同的刑罰。這可能包括監禁入獄，罰款或頒布社會償還服務令、限制自由令或毒品治療及測試令。

## 刑事上訴

在所有刑事案件中，假如被告認為審訊不公平或判罪過度嚴厲，他/她可向蘇格蘭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假如檢控官認為判罪太仁慈，也可以提出上訴。提出上訴有一定的時間限制。上訴審訊可能在一段時間後進行，而被告可能在等待上訴期間獲保釋外出，又或可能在處理上訴期間需還押拘留所。處理方法由上訴法庭決定。

有用的聯絡資料：

[尋找法律援助律師](#)

[皇家檢察院及地方檢察官服務處](#)

[蘇格蘭法律援助署](#)

[蘇格蘭監獄服務](#)

## 出席民事庭訊

民事法庭協助解決不同人士之間的糾紛。雙方可以為個人、公司或組織。案件本身可能與不同的問題有關，例如追討個人欠債、離婚訴訟及有關與兒童見面的訴訟。

## 案件將在這裡進行審訊？

民事訴訟可向地方法院或高等民事法院提出。高等民事法院為蘇格蘭的最高民事法庭，位於愛丁堡議會大樓內。高等民事法院同時處理多種民事案件的上訴。

要查詢更多有關高等民事法院的資料，請瀏覽[www.scotcourts.gov.uk/session/index.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session/index.asp)

## 民事案件的種類

地方法院可以處理四種民事案件：

- 小額錢債索償訴訟；
- 簡易訴訟；
- 普通訴訟；及
- 其他訴訟。

**小額錢債索償訴訟**—就款額不超過及包括 3000 英鎊提出的訴訟，向法庭申請頒令要求其他人士履行義務或責任 (例如履行合約) 而提出的訴訟，其金額面值不超過 3000 英鎊。

**簡易訴訟**—金額面值介乎 3000 至 5000 英鎊，或有關送遞某物件的訴訟。

**普通訴訟**—金額面值超過 5000 英鎊的訴訟需透過**普通訴訟程序**提出。其他例子包括離婚訴訟或有關與兒童見面的訴訟。

**其他訴訟**—因執行法例而提出的訴訟，例如和破產或公司清盤、保護兒童或無能力成人等相關的訴訟。法庭同時考慮領養兒童的申請。

## 民事程序

無論提出哪一種民事訴訟，均有機會在定下聽取證據的日期前進行聆訊。這些聆訊將協助澄清糾紛問題。證據審訊是地方法官聽取案件證據的審訊，而在普通訴訟程序中，將會發出書面裁決。如訴訟屬簡易訴訟或小額錢債索償訴訟，地方法官可能會在證據審訊結束時，在法庭內的法官席中以口頭作出裁決。

現時並無法律要求規定個人在案件進行時使用律師，雖然在大部份普通訴訟中，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可能較為複雜。

在地方法院中，普通訴訟由向地方法院書記提出訴狀 (書面的正式申請) 開始。地方法院書記授權向辯方 (即反方) 提出訴狀，而他/ 她將有 21 天時間以發出通知，指明希望就訴訟作出辯護。假如地方法院書記收到通知，便將會為程序中不同步驟定下日期，

而在定下證據審訊前可能會進行數次聆訊。假如反方不就案件進行辯護，則可能會頒布原訴人所申請的法令及賠償。

小額錢債索償及簡易訴訟的程序極為相似，程序由原訴人(即提出索償的人士)填寫申請表格開始。地方法院書記會發出傳票，而在小額錢債索償訴訟中，假如原訴人為個人而非公司或合伙人，地方法院書記同時亦會向辯方提出訴狀。同樣地，辯方需要指明是否希望就訴訟作出辯護，而假如辯方不進行辯護，便可能根據原訴人所提出的條件向辯方頒布判令。

大部份的其他訴訟均由提出簡易程序申請開始。地方法院書記向回應方發出傳召，同時定下案件的出庭日期。在此期間，回應方應考慮就向他們提出的索償提供回覆。如同普通訴訟一樣，假如未有收到回應，有很大機會法庭會頒布法令及賠償。

## 民事判令

當任何案件作出最後裁決時，法庭會頒布判令摘錄。這是法庭所頒布判令的正式文件，由法庭向勝訴一方發出，以用於執行法令。例如這可能是要求支付某款項及到期利息的法令，禁止某行為的法令，又或與照顧兒童相關的法令。執行法庭命令可能涉及向地方法院職員作出的指引。

## 民事上訴

如同刑事訴訟程序一樣，民事訴訟中的敗訴方有機會就裁決提出上訴。視乎法庭命令的性質，上訴可能由處理案件的地方法院管轄範圍內的總地方法官審理，或在某些情況下由高等民事法院審理。提出上訴有一定的時間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機會向[英國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有關出庭的指引

在準備出席庭訊時，以下幾點或可提供協助。

### 應

- 就你的案件提早到達法院，在你進入樓宇時可能需要通過金屬探測/保安檢查。
- 衣著打扮應符合法庭的莊嚴性質。
- 小心遵從法庭職員的任何指引或指示。

- 對法官/ 地方法官，其他法庭使用者及法庭職員應有禮謙恭。
- 在進入法庭前關掉手提電話，在聆訊進行中應一直保持電話關掉。

## 不應

- 在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出席庭訊。
- 在法庭上進行錄音、錄影或拍照，除非你獲法庭授權進行拍攝。
- 在法庭內飲食。
- 攜帶導盲犬或助聽犬以外的狗隻或任何其他寵入進行法庭大樓。

法庭使用者同時應注意，14 歲以下的兒童 (手抱嬰兒除外) 通常不得進入審訊法庭，除非他們需要作供，又或因教育理由獲法院事前批准出席庭訊。蘇格蘭法庭服務處並不提供兒童看護設施。

假如法庭認為你的行為不恰當或無禮，你可能被控以蔑視法庭，後果可能為罰款或入獄。

## 其他資料

蘇格蘭法庭服務處希望本單張可為你提供蘇格蘭內法院運作的簡單資訊，但假如你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你當地的地方法院書記或瀏覽[www.scotcourts.gov.uk](http://www.scotcourts.gov.uk)。

其他你可能有興趣的刊物包括：

- [法律術語詞彙表](#)
- [法庭使用者約章](#)
- [意見/ 投訴](#)

## 有用網站

- [皇家檢察院及地方檢察官服務處](#)
- [查找你附近的法律援助律師](#)
- [蘇格蘭法律援助署](#)
- [蘇格蘭司法部](#)

- 蘇格蘭監獄服務
- 以證人身份出庭
- 以案件受害人身份出庭